

13 部门印发通知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日前,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《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的通知,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。

”

《行动计划》提到,坚持“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”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“因城施策、一圈一策”的原则,按照“试点带动、典型引路、全面推开”的路径,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,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,改善社区消费条件,创新社区消费场景,提升居民生活品质,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。

到2025年,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,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,形成一批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、功能完善、服务优质、智慧高效、快捷便利,规范有序、商居

和谐的便民生活圈,服务便利化、标准化、智慧化、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,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,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《行动计划》列举了五项重点内容,包括:系统谋划设计,优化社区商业布局;改善消费条件,丰富居民消费业态;创新消费场景,增强多元消费体验;推动技术赋能,提升智慧便捷水平;促进就业创业,提高社区居民收入。

其中,在服务“一老一小”方面《行动计划》明确,鼓励按照适老化标准建设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,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。探索发展社区食堂,建立老年人助餐



服务网络。鼓励建立社区护理站,为行动不便的失能、残疾、高龄、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。鼓励家政、护理人员进社区,拓展生活照料、健康管理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。各类消费场所应保留现金、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,引导设立老年人、母婴专柜和体验店。鼓励社区商业中心等场所建设母婴设施并悬挂引导标识,发展嵌入式、标准化的托育机构和托育

点,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临时托、计时托等平价服务。

《行动计划》强调,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事关百姓冷暖、民生福祉,既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有力举措,也是践行商务为民、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民生工程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,统筹协调推进。鼓励实行市长(区长)负责制,科学建立工作体系、政策体系、评价体系,调动各方力量,探索形成长效机制。

在政策保障方面,该计划明确,将超市、便利店、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、应急保供体系,将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,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、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、资金补贴等支持。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,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。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,拓展“物业+生活服务”。鼓励探索社区基金模式,规范运营管理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

国家卫健委部署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近日,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

通知提到,在前两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基础上,继续扩大试点范围,确定北京市、浙江省、湖南省为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省(市),天津市南开区等61个市(区)为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(区)。鼓励各省(区、市)结合实际,自行选定试点地区和试点机构开展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。

通知明确,此次试点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。

一是建设服务体系。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定位,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(临终关怀)科(病区)或床位,有条件的可设置独立的安宁疗护中心。要求到2025年,在每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(区),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,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,建立覆盖试点地区全域、城乡兼顾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。

二是完善支持政策。完善精神心理评估及干预、医患共同决策(家庭会议)、医务社工服务等安宁疗护必要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。推动将机构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范畴。探索实施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制度。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,为患者

提供支持。

三是壮大服务队伍。汇聚专家资源,组建多学科团队,配齐安宁疗护服务团队,组建包括医学、护理、心理、营养、社会工作在内的多学科专业人才团队。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共同参与安宁疗护服务。同时,加强教育培训,结合实际,遴选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地市级及以上医院、符合条件的行业组织、医学院校等设立安宁疗护教育培训基地,面向安宁疗护科及相关科室医护人员开展安宁疗护专业培训,着重提高医护人员在症状控制、心理支持、预后判断、法律知识、医学伦理、家属沟通等方面的能力,提高安宁疗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四是开展宣传教育。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健康课程,纳入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的选修课程,向在校师生普及安宁疗护理念,引导师生认识、热爱、尊重生命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,开展对社会公众尤其是老年人、重症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生命教育,推动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疾病观和生死观,为提高疾病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通知要求,试点地区省、市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将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改重要内容,建立完善工作机制,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,加强工作指导,稳妥有序推进,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24家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将被抽查审计

■ 本报记者 李庆

7月11日,民政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开展2023年慈善组织(基金会)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显示,本次共抽查审计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24家,抽查审计时间为2023年7月-9月。

《通知》指出,本次抽查审计的24家慈善组织(基金会)分别为: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、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、白求恩公益基金会、华民慈善基金会、亨通慈善基金会、中脉公益基金会、章如庚慈善基金会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、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、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、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、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、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、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、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、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、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、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、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、万科公益基金会、华润慈善基金会、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、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。

《通知》明确,慈善组织(基金会)抽查审计包括:2022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、会计报表、相关账簿、审批单据、财务票据、合同协议等资料,重点检查慈善组织(基金会)的内部治理、财务管理、专项基金、慈善项目、保值增值、信息公开等情况。如有必要,可以追溯以前年度。

慈善组织(基金会)抽查审计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六点:

一是内部治理情况。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;负责人是否超龄超届任职;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;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,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等。

二是财务管理情况。检查财务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;接受捐赠的账务处理、开具票据等情况;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存在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慈善财产情况;是否存在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、通过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情况。

三是专项基金情况。重点抽查2-3个专项基金,检查专项基金的设立、管理情况;活动是否符合公益慈善宗旨、是否超业务范围;是否存在专项基金资金在本组织以外账户收支等情况。

四是慈善项目情况。重点抽查2-3个重大公益项目或涉外项目,检查项目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和公益慈善宗旨;是否存在为个人或者企业牟取利益等情形;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等。对于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,检查是否存在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

五是保值增值情况。检查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

序;是否符合合法、安全、有效原则;投资收益是否全部用于慈善目的。检查是否存在直接买卖股票,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,投资人身保险产品,以投资名义向个人、企业提供借款等投资活动。检查是否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,是否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等。

六是信息公开情况。检查是否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,重点检查是否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本组织基本信息,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,公开募捐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,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。

《通知》明确,本次抽查审计由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接。

抽查审计将主要采取进驻现场、听取介绍、收集资料、查阅制度等方式,以及采用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,盘点实物,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,调查取证,重新计算及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各有关慈善组织(基金会)需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抽查审计工作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,确保抽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慈善组织(基金会)不按规定配合抽查审计工作的,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